

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 
孟津区常袋镇马岭村体育小镇民宿集体经  
济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人：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孟津区常袋镇

日 期：2024年9月30日

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天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马岭村体育小镇民宿集体经济项目（以下简称本工程）

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孟津区。

3、工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

4、安全目标：杜绝死亡事故。

##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

工程内容：洛阳市孟津区常袋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孟津区常袋镇马岭村体育小镇民宿集体经济项目的全部内容，主要内容为东楼、南楼、北楼、室内地面、墙面、天棚、外墙面等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、图纸和清单。根据实际现场施工需要调整的工程量，按工程变更单或技术核定单形式进行工程签证。

乙方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行业技术指标，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（合格）。

## 第三条 合同价及付款结算方式

1、本工程根据采购项目编号：孟津工施招标新(2024)0003 号，中标价为：大写人民币：肆佰壹拾壹万柒仟伍佰叁拾柒元陆角伍分（小写：¥4117537.65元）。最终总价以决算评审价为准。

## 2、工程款支付：

- 1)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，预付合同价款的 60%
- 2) 工程主体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款 80%
- 3)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5%
- 4) 经决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%

## 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、乙方应按验收规范要求进行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如质量不合标准，必须返工修理，其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施工完毕经自查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，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

## 第五条 质量保修

1、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质量保修期，质量保修期为 1 年。

2、在保修期内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。

3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如因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## 第六条 设备材料管理

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需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。

## 第七条 资料整理

乙方完成所需的资料整理，包含设备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等。

## 第八条 甲方工作

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，负责施工现场通道协调；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

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#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及其它事项

- 1、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地址: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30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阳中州支行

账 号: 41050160530800001529

地址: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钢三北  
段路东梅园庄街道办事处四楼 4339 室

签订日期: 2024年9月30日

